

(修訂本)

普選特首要按人大「八.三一決定」辦

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創會會長 謝緯武

2015年1月23日

政府發表的第二輪政改諮詢文件，貫徹了普選特首要按人大「八.三一決定」框架內進行的合乎「一國兩制」憲制的政治原則與法治精神。第一輪政改諮詢期間所發生的違法抗憲的「佔中」政治事件，深刻地啟示全港市民：香港民主發展、民主訴求必須也只能在「一國兩制」憲制與法治體系下進行，香港政制發展必須也只能在憲法、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法治體制下推進，香港普選特首必須也只能在人大「八.三一決定」框架內實現。

立法會二月五日否決了內容為「尋求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，重新啟動政改程序」的動議，是一個恪守憲制的正確決定。「一國兩制」憲制的最根本原則是：「兩制」要以「一國」為前提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通過的決議、作出的決定，具有不可抗拒的憲制權力。

我們認為，人大「八.三一決定」的憲制性指引，包括同意普選、過半數提名以及候選人兩到三名、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等規定，已經為二〇一七年特首普選畫下了藍圖，制訂了框架，指明了方向。特區二〇一七年特首普選必須按此框架和方向而行。這是中央對香港行使主權，行使「一國兩制」憲制權力的依法規定，特區必須遵行。香港市民行使普選特首、一人一票選出自己心儀的特首的神聖民主權力，將樂於按包括人大「八.三一決定」在內的法治保障下進行。

我們呼籲香港立法會全體議員，不分黨派，不分所代表界別或區域的利益，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，以振興中華、維護國家統一、安全和發展利益為重，未來能通過政府經諮詢後所制訂的符合人大「八.三一決定」的普選特首方案。而你們尊貴的議員身份及歷史功績，將永載於香港民主發展的史冊中。